

獎勵青年學習參訓 儲備未來技能

青年職前訓練

學習獎勵金



學習獎勵金發給之目的

鼓勵青年參加職前訓練，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
並引導青年投入5+2等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



誰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

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15歲至29歲,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 1.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 2.產業新尖兵計畫。

※以符合本署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且每月訓練總時數100小時以上者為限,詳請可至各計畫網站查詢。

<https://tms.etraining.gov.tw/eYVTR/>

學習獎勵金額度

每月發給8千元，最高9萬6千元



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

參訓前免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10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學習獎勵金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30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注意事項

於參訓期間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可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諮詢窗口

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分機1805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分機1504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分機1527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分機14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分機1336



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905112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005085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勞動發訓字第 1120507535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執行檢討等。
 - (三)本要點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課程公告及管理。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獎勵資格審查及核定等。
 - (二)本要點推動說明會及地區性之行銷規劃等。
 - (三)獎勵經費核撥或核銷。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失業青年，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且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
 - (一)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 (二)產業新尖兵計畫。

前項所定訓練課程，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但因國定假日致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青年參加訓練課程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
- 五、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於訓練期間，分署發給學習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點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 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訓之其他課程，不再適用。

六、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程之訓練單位，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彙整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並檢送分署。

參加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程之青年，應逕至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提出前項文件。

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

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

七、學習獎勵金之發給，應自開訓日起每三十日，由分署直接撥入獎勵對象個人金融帳戶。

青年於本要點生效前已參加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且於本要點生效後繼續參訓者，分署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自開訓日起之獎勵金。

八、青年領取學習獎勵金，應依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訓練課程之訓練計畫參加訓練；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不得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分署為查核本要點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訓練單位或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

(三)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四) 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及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Q&A

	Q	A
1	學習獎勵金發放目的為何？	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
2	學習獎勵金的領取資格？	<p>1. 獎勵對象為 15 歲至 29 歲，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p> <p>(1) 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p> <p>(2)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2. 上開規定課程，每月訓練總時數需達 100 小時以上，且訓練期間應至少 30 日。</p> <p>3.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p>
3	青年的年齡如何計算？	青年年齡是以其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4	如何查詢有哪些課程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	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查詢課程資訊。
5	青年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	基於簡政便民，符合資格之青年不必提出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 10 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依青年報名參訓時之資料審核及發放學習獎勵金。
6	學習獎勵金的額度如何計算？	<p>1.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p> <p>(1) 參加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p> <p>(2) 參加其他職前訓練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3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 6 千元。(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開訓之課程)</p> <p>2. 每月以 30 日計算，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p> <p>(2) 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p>
7	學習獎勵金有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 次為限。

	領取次數的限制嗎？	
8	學習獎勵金發放的方式為何？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9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是否可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不重複挹注之考量，青年於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